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04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一、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執行及督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特依「中國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審查本系與校外實習機構之合作評估與篩選。
- (二) 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申請作業。
- (三) 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媒合與分發。
- (四) 審查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糾紛、中途轉介與學生申訴之處理。
- (五) 考核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
- (六) 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經費之運用。
- (七) 審查本系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之申請。
- (八) 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九) 明訂學生實習權益受選之申訴

三、本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與本校實習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選任委員自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並應遴聘本系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業界代表至少各1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四、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應確實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宣導學校實習申訴管道。本委員會即「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糾紛、中止及其他申訴相關案件。學生實習權益受損之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如附件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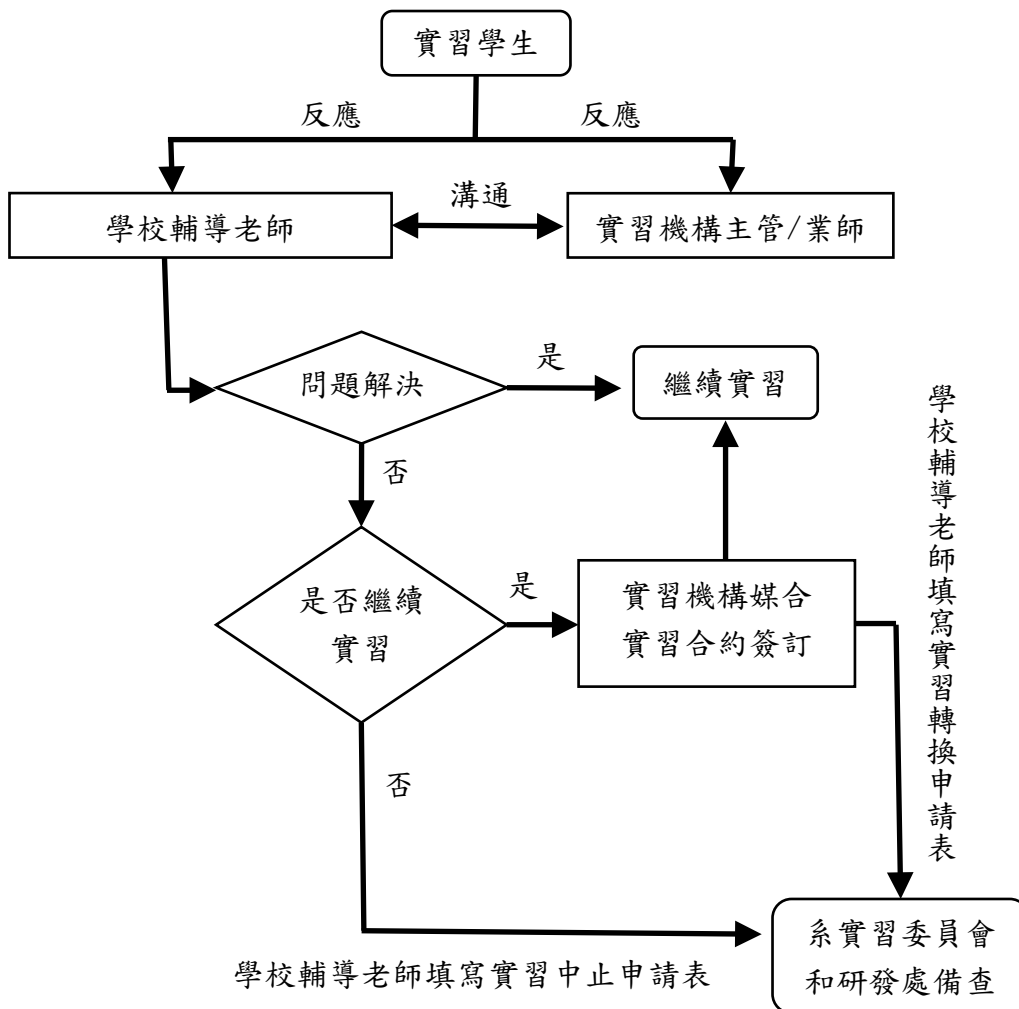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含)

以上應出席者出席；與審查案有關之委員需採迴避原則，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不適應處理流程



中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爭議申訴處理流程

